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2
機關地址	400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		
標案案號	JNY01-113Y008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8/30
財物名稱	彰化火車站前南側停車場標租案	聯絡人	李小姐、周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082537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4) 22223501 分機 505
截止投標	113/09/16 14:00		
開標時間	113/09/16 14:30		
開標地點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1號2樓(臺中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依法登記之法人。1.實收資本額(有限公司組織型態則指資本總額)應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2.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成立未滿3年者，為所有年度。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3.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一)紙本領標(工本費100元)：自公告之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臺中營業分處(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一段1號2樓)彰化服務站領取招標文件。</p> <p>(二)電子領標(免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點選「招商資訊」之「招商出租」後，於「招商公告」項下連結本案。</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p>(一)紙本領標：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請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02486870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帳戶。</p> <p>(二)電子領標：官網自行下載文件，免收工本費。</p>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以掛號於開標時間之30分鐘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2222號信箱，本分處於開標前30分鐘至郵局開箱取件，如逾取件期限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保證金額度	<p>(一)押標金按投標金額5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p> <p>1、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p> <p>2、郵政匯票。前述押標金票據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為收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p>	出租標的所在地	<p>土地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369(部分)、369-3(部分)、369-27(部分)、454-123(全部)、454-197(全部)地號土地。</p> <p>租賃面積：4,321平方公尺。</p>

	<p>標單無效作廢。</p> <p>(二)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得標人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10萬元。</p>		
<p>現場查看時間</p>	<p>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其他規定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如有查詢事項，請電洽(04)22223501。</p>	<p>底價金額</p>	<p>899,476</p>
<p>附加說明</p>	<p>(一)標租底價(含營業稅)：按月計算。</p> <p>(二)契約期間：無製作期間；租期5年，得申請續約1次3年，續約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額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五。</p> <p>(三)用途限制：限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p> <p>(四)擴充增租標的物(例示契約第一之一條第(一)款標的規定)：臺鐵公司於辦理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3、5、7及9號房舍拆除工程完成後，得於契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得標人(承租人)擴充增租房舍拆除後土地(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377-24、379-1、379-4及379-8地號，約計1,134平方公尺)，惟是否決定通知擴充、擴充增租面積範圍及點交日期等，均屬臺鐵公司之權利，悉由臺鐵公司決定並以臺鐵公司實際交付時為準，得標人(承租人)均應配合辦理，如未配合辦理增租，臺鐵公司得另行招商出租，不得異議。擴充後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均按原租賃標的物土地面積單價比例計算調整。擴充增租標的物之製作期間由雙方另行協議，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得標人(承租人)須配合辦理契約補充或更正之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應由得標人(承租人)負擔。</p> <p>(五)租賃標的物及擴充增租標的物皆以交付時現狀點交得標人製作使用及維護管理(原則不辦土地鑑界)，不含原承租人施設現有停車場營運相關設施(備)，得標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重新整理場地與建置停車場營運所需各設施(備)。</p> <p>(六)得標人應自契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辦取得自己名義停車場登記證後送交本公司備查。(查租賃標的物先前依彰化縣政府建管資訊系統所載，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369地號與369-27地號土地上領有50多張使用執照與拆除執照，另依土地登記謄本標示，369-27地號分割自369地號，且該2筆土地註記為若干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得標人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時應自行評估標的物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自行負擔一切所需費用。</p> <p>(七)得標人應遵照契約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鐵路員工月租停車優惠，臨時停車在30分鐘以內者以半小時計費，及臺鐵公務車免費停車等措施。</p> <p>(八)開標前出租機構如有變更公告內容或因故停止標租，得由主持人當場宣佈。</p> <p>(九)投標前請詳閱投標文件，詳細評估後再行投標。</p> <p>※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請參考：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p>		